

2023 年本科会计学（ACCA 方向）专业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一）专业名称（中英文）： 会计学（Accounting）

（二）专业代码： 120203K

（三）学制：四年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将国际执业资格教育有机引入会计学本科学历教育，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需求的、具有大数据系统思维和会计智能决策能力的、熟悉中国和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法规、既了解中国实际又特别精通国际会计和审计惯例的、掌握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和会计实务操作及其管理技能的、同时具备良好会计职业道德、能够胜任各类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组织、政府管理部门的会计、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的数智化、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知识要求

（1）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会计、审计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2）熟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法规和国际会计准则，了解本学科理论前沿和国内外发展动态。

（3）熟悉会计信息系统、会计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等专业技能。

（4）熟练掌握英语；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原理和一般操作知识。

（5）

配套措施：

在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基础上，合理安排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通过理论课和实践课程的学习以及仿真模拟操作和专业实习过程，学生可以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会计学专业相关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从而具备上述知识结构。

2.能力要求

- (1) 具有较强自主学习能力和大数据分析挖掘的能力。
- (2) 掌握会计、审计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实务操作技能，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业务问题。
- (3) 能够熟练使用英文进行表达与沟通，熟练使用计算机从事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 (4) 能够熟悉使用财务会计软件、Excel 数据分析、Python 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与财务分析等技能。
- (5) 取得初级会计师和初级审计师、会计电算化证等相关证书。配套措施：

通过课内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和专业实习的设置，充分利用虚拟商业社会环境（VBSE）、RPA 财务机器人、会计综合模拟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式，引导和培养学生学以致用，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相关课程，提高学生数据处理和分析决策能力，从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专业主干课程

主干课程：Business and Technology (BT)、Management Accounting (MA)、Financial Accounting (FA)、Corporate and Business Law (LW)、Performance Management (PM)、Taxation (TX)、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it and Assurance (AA)、Financial Management (FM)、Strategic Business Leader (SBL)、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SBR)、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FM)、Advanc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PM)。

四、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结构表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专业选修	成长必修

毕业总学分	大学英语课	大学体育课	思政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劳动教育课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校级公选课和学术报告型公选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实习	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	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选修课	成长必修课
150	12	4	18	11	2	2	13	25	25	3	2	4	29	

备注: 1.该学分结构表显示了本专业学生毕业的最低修读总学分要求和各类课程下的最低修读学分组成。2.艺术类专业美育限定性选修课学分可不填写。3.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经管类、文学类(含外语类)、艺术类专业总学分 150, 理工类专业总学分 156, 医学类专业总学分 160(护理类专业总学分 165)。4.校级公选课(即通识选修课)。

(一) 毕业条件

学生申请以会计学专业毕业, 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 才准予毕业, 并发给毕业证书:

1.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 即 3~7 年。

2.取得会计学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150 学分, 其中:

公共必修课 47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5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9 学分, 其中专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 成长必修课 () 学分。(成长教育课其具体安排以学校发布的成长教育方案为准)。

(二) 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 按现行的绩点制, 其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 可授予会计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六、各学期学分分配表

请详见附表二。

七、理论、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三。

八、三实课程教学环节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四。

九、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五。

（一）辅修课程

辅修课程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30）学分，其中必修课（30）学分，选修课（0）学分，可以取得会计学专业《辅修证明书》。

会计学专业辅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一。

（二）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50）学分，其中必修课（25）学分，选修课（25）学分，可以取得会计学专业的辅修毕业资格。

会计学专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二。

（三）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专业学位规定，学生原主修专业与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学位的专业不能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在此前提下，非本学科门类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中规定的（60）学分，其中必修课（54）学分，选修课（6）学分，且符合两个专业要求的学位授予条件，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可同时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会计学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三。

注：附表一至附表七的填写格式及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11.2-本科专业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模版（表格部分）”，填写附表时除加行外，请勿调整表格格式。提交培养方案电子版时，请完整提交附件 11 的两个文件。

打印纸质版时，请先打印附件 11.1，再打印附件 11.2（去掉填写要求），并装订为 1 册。